**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

**节点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2-12-0102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7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78)

[一、前附表 5](#_Toc4885)

[二、采购文件 6](#_Toc4902)

[三、投标文件 8](#_Toc1461)

[四、开标评标 11](#_Toc2731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5](#_Toc17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3442)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7](#_Toc29517)

[二、商务要求 3](#_Toc29878)7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9](#_Toc1426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2](#_Toc144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_Toc15148)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5](#_Toc16291)

[一、供应商询问 65](#_Toc31383)

[二、供应商质疑 65](#_Toc25373)

[三、供应商投诉 66](#_Toc1794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节点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7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DL2022-12-0102

项目名称：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节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5740000

最高限价（元）：57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节点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7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3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赵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260581

质疑联系人：　贾纪媛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269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390-394号阳光大厦1303

传真： 0575-862768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惠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7606543870

质疑联系人： 陈敏莎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62768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节点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中标合同金额的1%；项目通过省级试点考核且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能力贯通  2.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基础支撑  3.浙里“九龙联动治水”业务贯通  4.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越城驾驶舱  5.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越城特色应用  6.“浙水安澜”越城节点（公众服务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②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现金、支付宝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承接；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服务部分均为中小企业承接，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详见“二、采购文件”中“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1项目背景**

1.1.1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水利数字化改革、打造标志性成果，省水利厅于2022年3月3下发了《2022年浙江省水利数字化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2022年7月，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发布第二批全省水利数字化改革试点任务和试点单位的通知》，越城区列入其中。2022年9月，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发布第二批水域监管“一件事”试点单位和试点安排的通知》，越城区列入其中。

1.1.2本次项目基于已建的越城区水管理平台一期项目成果和在建水管理平台二期项目，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开展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节点项目建设，实现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试点落地，助力支撑越城区水利高质量发展。

**1.2建设内容**

1.2.1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能力贯通、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基础支撑、浙里“九龙联动治水”业务贯通、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越城驾驶舱、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越城特色应用（越水安全、越水节约、越水美丽、预警协同处置中心）、“浙水安澜”越城节点（公众服务端）。

1.2.2标准规范建设的依据

1.2.2.1《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国信[2006]2号）；

1.2.2.2《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1.2.2.3《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 总体框架》（GB/T 21063.1-2007）；

1.2.2.4《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2部分 技术要求》（GB/T 21063.2-2007）；

1.2.2.5《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 核心元数据》(GB/T 21063.3-2007)；

1.2.2.6《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 1063.4-2007)；

1.2.2.7《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5部分 政务信息资源标识符编码方案》（GB/T 21063.5-2007）；

1.2.2.8《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6部分 技术管理要求》（GB/T 21063.6-2007）；

1.2.2.9《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1部分 总体框架》（GB/T 21062.1-2007）；

1.2.2.10《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2部分 技术要求》（GB/T 21062.2-2007）；

1.2.2.11《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3部分 数据接口规范》（GB/T 21062.3-2007）；

1.2.2.12《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4部分 技术管理要求》（GB/T 21062.4-2007)；

1.2.2.13《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

1.2.2.14《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1.2.2.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

1.2.2.16《国际电信联盟应急通信大全》（国际电信联盟 2007）；

1.2.2.17《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1.2.2.18《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1.2.2.19《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1.2.2.20《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4856-2009；

**1.2.1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能力贯通**

**1.2.2用户体系贯通**

基于《浙水安澜统一用户建设指南》规范，建设用户体系，实现省、市、区三级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的用户体系全面贯通。对本级自建应用进行整合集成，形成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节点，再通过统一用户体系整体接入至省级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

用户贯通范围涉及越城区本级用户贯通、省级用户贯通、非水利条线用户贯通，考虑到最小化权限资源访问要求，还需对用户的访问过程中的角色权限进行控制。

**1.2.3数据贯通**

**1.2.3.1与省级数据仓数据共享交换**

1.2.3.1.1省级数据回流

建立与省水利数据仓的数据交换通道，利用省级水利数据仓贯通行业内数据，向省级水利数据仓申请数据回流至本级水利数据仓。

1.2.3.1.2越城区数据上报省级

按照省级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市县贯通业务需求，本级应用数据归集至本级数据仓后，将开发相应的数据共享服务接口注册至数据共享交换模块，省级“九龙联动治水”六大浙水应用可通过调用数据接口实现本级应用与省级应用的贯通，实现业务的整体闭环贯通。

**1.2.3.2与公共数据平台共享交换**

按照越城区其他部门对水利数据的需求，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编制水利局需共享的水利数据目录，并归集数据至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同时开发数据服务并注册至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实现行业外数据贯通。主要包含数据目录编制、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归集、数据服务开发注册工作。

**1.2.3.3水利数据资产驾驶舱迭代升级**

依托水利数据仓，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迭代升级本级水利数据资产驾驶舱，提供丰富的数据展示形式，呈现数据仓整体建设情况，实现越城区水利数据资产一屏掌控。

1.2.3.3.1数据入仓情况概览。对数据仓数据库、省级数据回流情况、本级数据归集情况监控、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共享数据情况等进行监控、统计分析。

1.2.3.3.2数据类型统计。提供对数据仓按名录数据、业务数据、监测数据等维度的统计分析功能。

1.2.3.3.3入仓数据量/服务调用量趋势分析。提供按天对入仓数据量和服务调用量的趋势分析。

1.2.3.3.4预警概况。提供共享服务和回流任务等异常预警信息概览功能，并可查看异常任务和接口情况。

1.2.3.3.5数据共享统计。提供按应用和按服务两个维度对调用服务数和调用次数进行统计分析。

1.2.3.3.6数据明细查看。提供本级数据归集、省级数据回流数据详情查看功能。

**1.2.2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基础支撑**

**1.2.2.1 1AI智能算法**

构建视频AI智能算法，实现虚拟水尺水位识别、人员入侵、大坝沉降、污水排放、乱堆乱占、闸门开度大小等多种水利专业场景的识别以及24小时全天候监管。可根据不同的预警需求，设置视频AI预警规则，通过多种方式下发预警消息。AI算法统一开发，供越城区相关应用使用。

**1.2.2.1.1运维训练计算服务**

对需要视频AI监控的摄像头点位提供运维训练计算服务（二年）。通过人工率定场景参数，通过反复校验测试，通过一段时间的训练学习，获得每个点位的高精度的识别结果，保障识别的准确率。

**1.2.2.1.2算法权限**

1.2.2.1.2.1虚拟水尺水位识别

通过视频监控设备实时或定时查看现场的水位情况，当出现预警时便于人工远程确认。通过虚拟水尺配置、数据增强、模型优化完成虚拟水尺高精度识别模型，实现无水尺识别水。

1.2.2.1.2.2人员入侵识别

通过人员入侵识别可以实现对水库等特定的区域出现人员入侵的行为进行自动实时识别，降低人力监测成本。

1.2.2.1.2.3大坝沉降识别

大坝沉降识别可以解决大坝安全预警难的问题，一旦大坝沉降识别到的实时数据达到预设的报警阈值，将自动产生报警信息，为大坝变形防范工作争取充足的时间，降低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1.2.2.1.2.4污水排放识别

基于AI图像识别技术，建立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城市排水泄放全天24小时识别，识别到异常后立即回传异常信息并发出预警。

1.2.2.1.2.5乱堆乱占识别

乱堆乱占AI识别快速、精准获取大范围内水域、河道乱堆乱占问题信息，提升执法效率。

1.2.2.1.2.6闸门开度大小监测

闸门开度大小AI识别通过截取视频图像，识别图像中闸门开度的大小，可以免安装测量装置，并且精度高、误差小。

**1.2.2.1.3GPU云服务器计算资源**

提供二年的GPU云服务器计算资源。

**1.2.2.2卫星遥感监测**

定期对越城区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对越城区全量水域进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越城区范围内的所有河道、湖泊、水库、山塘、其他水域等。主要监测各类水域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变化，尤其是水域减少，重点关注重要水域的变化情况，将监测结果进行比对，及时发现非法占用水域及岸线的问题，并进行平台下发处理。按每季度一次的频率进行监测，共监测4期。

通过五期（每季度各一次对比）高分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将全区发生变化的水域提取出来，勾绘水域变化图斑。然后对添加图斑属性，主要包括所属水域名称、位置、变化面积等。抽取部分变化图斑进行外业核查，保证内业解译精度。最终通过分析整理监测成果形成越城区水域变化监测报告。

1.2.2.2.1影像采购和数据预处理

收集越城区水域调查成果、购买5期高分遥感影像，完成数据预处理。

1.2.2.2.2遥感内业解译

包括收集已有的各种水域调查成果资料、变化监测图斑提取、变化图斑分类、属性信息添加等工作。

1.2.2.2.3变化点分布图册制作

对每季度监测到的图斑，都截取每个图斑前后两幅影像图片，形成变化前后对比图，并制作图斑信息表，形成分乡镇的变化分布图册，统计每季度水域变化情况，配合下发调查。

1.2.2.2.4外业抽查

对监测到的图斑，针对重要水域挑选部分图斑进行外业核实。

1.2.2.2.5报告编写报告编制

整理监测成果，针对图斑上报情况，编写越城区变化监测报告以及问题清单。

**1.2.2.3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河湖健康评价标准基于国务院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等单位下发的《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等文件，结合河流特征（山区河流/平原河流、是/否水源保护地等）进行制定。

1.2.2.3.1模型搭建流程

评价模型的搭建流程包括相关文件收集分析、河湖管护要点解析、河湖管护现状分析、河湖健康评价方法选择、河湖管护事项拆解、指标最小化、指标分类与指标数据来源分析、指标量化规则和计算方法确定、评价指标初选、专家意见采集、指标权重计算、建立评价模型等步骤，并最终对模型进行验证。

1.2.2.3.2评价指标维度

计划将评价指标分为生物、水文、形态、水质、河湖管理、社会服务六个维度。

1.2.2.3.3评价指标权重

针对每一个河湖健康评价指标，基于河湖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河湖所承担的功能情况，设置对应的指标权重。

**1.2.2.4越水安澜指标体系**

为支撑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节点建设，从整体态势评判治水工作开展情况，为成果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在充分吸纳相关指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越水安澜指数”指标体系，该指数旨在刻画区域水治理绩效程度，综合反映越城区水治理能力水平和“治水害、兴水利、护水美”方面的成效，使其成为衡量越城区水治理工作有效性，向社会展示水治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具。

1.2.2.4.1越水安澜指标体系研究

为形成覆盖全面、穿透彻底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层次分析法构建水治理成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论证，对治水工作评价设置目标层、准则层、指标层。

1.2.2.4.2越水安澜评价方法研究

越水安澜指标评价方法是基于以各准则为目标的多维指标综合评判方法。以“水安”、“水好”和“水美”作为三大准则项，通过采集、获取、计算各准则项下的指标值，计算得出越水安澜指数值。

1.2.2.4.3越水安澜指标成果梳理

“水安”的实现主要依靠各类水利工程完备有效，从城市安全和工程完备性两个方面设置指标。

“水好”的根本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用水需求，支撑保障经济社会正常发展，实现水资源的高效永续利用，从水资源保障水平和利用水平两方面设置指标。

“水美”的根本目标是实现自然生态健康稳定、人居环境优美宜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河流水域的功能发挥，即自然属性的维护和社会属性的挖掘两方面设置指标。

**1.2.3 浙里“九龙联动治水”业务贯通**

**1.2.3.1“浙水安全”业务贯通**

根据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贯通业务需求实现水库纳蓄预警贯通，以省级统建业务能力为基础，构建水库纳蓄能力预测功能，梳理水库纳蓄预报预警闭环管控流程，落实部门、镇村的风险联动管控，并反馈至省平台。

水库纳蓄：根据水库实时水位、汛限水位、库容曲线进行纳蓄分析，结合集雨面积和未来降雨等情况分析研判水库纳蓄能力，呈现全区水库可纳雨量情况，针对每个水库不同可纳雨量向指定对象发送预警，落实水库纳蓄的风险预警和闭环管控，为水库精准防洪调度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1.2.3.2“浙水节约”业务贯通**

打造“越水节约”场景，实现水资源日常业务全链办理、取供用排联动管控、企业节水在线等内容，并以此为依托贯通“浙水节约”业务。

围绕水资源业务，构建“水资源事务办理-反馈-数字化存档”业务流程，解决水资源事务办理不闭环的问题，实现水资源事务办理、审批、存档等一件事的闭环管理，提升计划用水监管和服务能力，构建针对取水实时监测的、取水许可的、取用水量的预警-核实-处置-反馈的机制。

**1.2.3.3“浙水美丽”业务贯通**

聚焦“电子河长”，建立河湖问题多跨部门协同机制，对河湖水域事件进行统一管理，打造“越水美丽”专题场景，形成处置事件全覆盖、处置响应高效、处置过程留痕、处置效果考核、处置结果全闭环的一件事综合解决多跨应用，以此为依托贯通“浙水美丽”河湖问题联动处置、河湖健康指标管理业务。

将涉及水域事件的监管分为三大环节：事件发现、事件分析和事件处置，构建起“865”数字化监管体系，即“8”条线索集成问题，“6”种手段分析问题，“5”个环节处置问题。一端接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河湖库保护应用，一端接入各个职能部门监管平台，既提升监管工作数字化水平，又解决依靠水利部门一家力量薄弱的问题。

**1.2.4 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越城驾驶舱**

**1.2.4.1 综合驾驶舱**

建设综合驾驶舱，实现管理要素一屏尽览，以业务应用场景核心数据为主题展示呈现，便于信息及时掌握，提供丰富的可视化效果。在分类归纳各业务应用入口的基础上，以GIS地图为依托，建设“越水安全”、“越水节约”、“越水美丽”、“越水畅通”专题看板，分门别类展示不同水利业务条线重要数据和信息，支持地图与看板数据联动。搭建“建设投资”、“民生实事”、“水利问题七张清单”3个水利建设及水利政务看板，展示水利建设计划进度情况和水利政务统计情况。构建“预警事件”看板，集成风险预警信息，实现预警联动展示。

1.2.4.1.1“越水安全”专题看板

抽取省、市水灾害防御业务应用及“古城治水”应用核心数据，展示越城区水灾害相关数据，看板下拉按钮提供“古城治水”应用进入选项。

1.2.4.1.2“越水美丽”专题看板

主要围绕河长概况、履职情况和河湖问题三方面相关重要信息进行展示，聚焦河湖长制、河湖事件管控与河湖断面水质相关工作，展示河长、河湖问题、河湖水质的相关信息。专题看板下拉按钮提供“电子河长”应用进入选项。

1.2.4.1.3“越水节约”专题看板

接入“越企节水”核心数据，展示越城区水资源取用情况。包括：越城上年度水资源总量、本年度计划用水量、各街道及乡镇当前实际用水量、用水双控指标情况，展示节水行动开展统计信息。看板下拉按钮提供“越企节水”应用进入选项。

1.2.4.1.4“越水畅通”专题看板

管控越城水网，掌握水利工程情况，集中展示越城水网要素信息，包括越城当前水网格局，规划水网蓝图、水利工程项目等。

1.2.4.1.5建设投资

展示越城区水利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水利年度投资计划等相关信息。

1.2.4.1.6民生实事

结合水利民生实事，将人民群众最关注的水利信息集中展示。

1.2.4.1.7水利七张问题清单

根据省水利问题七张清单应用，展示水利问题相关信息。

1.2.4.1.8预警事件

整合接入所有涉水业务条线预警信息，通过地图展示当前涉水预警事件，呈现预警概况，支持前往业务系统查看详细处置状态。

在GIS地图上通过标签互动展示各类专题预警信息，可通过预警标签跳转对应风险预警处置应用。

1.2.4.1.9越水安澜指数

根据越水安澜指数指标体系突出展示越水安澜指数及水安、水好、水美指标值。

**1.2.4.2越水安全专题舱**

参考省级“浙水安全”统一界面风格以及相关建设内容，梳理越城区自有数据、自建应用，参考有关工作部署及简报，接入雨情、水情、工情关键信息，横向集成本级应用，纵向贯通省市级浙水安全驾驶舱。结合越城区实际工作需求，建设“越水安全”驾驶舱，实现本级水旱灾害防御信息一屏全览。

具体包括降雨分布、雨情分析、水库蓄水分析、水库纳蓄预警、水情研判、工程调度、工程成效、预警管理等内容。

**1.2.4.3越水美丽专题舱**

参考省级“浙水美丽”统一界面风格以及相关建设内容，收集和梳理越城区河段、河湖长基础信息及各类管护数据，结合河湖长制工作规范、河湖管理等要求，实现河湖长名录、履职排名、巡河状况、河湖问题、河湖健康、实时监测展示、公众护水等关键业务分析统计，实现数据与水利地图联动及详情展示，为河湖长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汇总电子河长相关的各个模块，综合展示河湖水域当前总体事件情况、处置情况、考核情况等。

1.2.4.3.1事件总览

对越城河湖水域事件进行总览，按行政区划、水域、事件类别、上报途径、事件严重程度等维度，对水域事件进行统计。

1.2.4.3.2处置总览

总体展示水域时间的处置情况，包括事件的处置率、及时率、通过率、各部门的事件处置数量占比、各类事件占比、平均处置时间等。

1.2.4.3.3考核总览

总体展示各个部门和乡镇的考核情况，根据事件下发时确定的处置部门进行事件权责划分，并根据考核中心的考核模型计算得到的得分情况在模块中进行展示。

**1.2.4.4越水节约专题舱**

参考省级“浙水节约”统一界面风格以及相关建设内容，根据越城区水资源管理实际及工作需求，围绕取水许可、取水走势、节水标杆、取排水在线等内容，建设“越水节约”专题舱，动态掌握区域取水户取水量的变化趋势，预警闭环取水许可、取水计划和取水异常行为，评估区域取水量、取水许可与用水红线之间的关系，了解企业节水排名情况。

**1.2.4.5越水畅通专题舱**

参考省级“浙水畅通”统一界面风格以及相关建设内容，梳理越城区自有数据，横向集成越城区自建应用，纵向贯通省市级浙水畅通驾驶舱。结合越城区水利工程管理实际工作需求，建设越城区“越水畅通”专题舱，综合展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实时监测数据、水位预警信息、水利工程运行数据、日常巡查数据及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等。

具体包括水利工程总览、工程建设、投资进度分析、水库风险、薄弱环节、隐患管理等内容。

**1.2.5 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越城特色应用**

**1.2.5.1 越水安全**

通过运用物联网、数学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之上，集成水雨情、气象、低洼易涝、视频分析等信息以及古城防洪研判模型，达到城区防洪风险精准研判、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灾害影响模拟的效果。

**1.2.5.1.1数据处理**

1.2.5.1.1.1古城防洪研判模型对接

古城治水应用通过建设接口的方式与防洪研判模型实现对接，推送水雨情监测、未来降雨等数据至模型计算，返回预报方案、淹没情况、调度方案等至应用，借助驾驶舱进行研判和模拟，借助后台进行业务操作。

1.2.5.1.1.2数据接入

对水位站、雨量站、闸站工程、视频监控等站点数据以及易涝点、未来降雨、气象信息等共享数据进行接入。

**1.2.5.1.2古城治水场景**

建设古城治水场景，打造指挥决策场景化应用，对古城区域防汛排涝态势、调度形势研判和预报预警信息进行全局呈现，动态跟踪运行关键指标，打造古城涝水联排场景，为防汛应急决策提供支持。

1.2.5.1.2.1监测监控专题

基于GIS地图、统计图表呈现古城水雨情、工程运行情况，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降雨等值面、网格降雨、气象信息进行集成，实现古城运行态势的实时监测，作为防汛研判和调度的监测基础。

1.2.5.1.2.2形势研判专题

打造古城治水形势研判专题场景，基于水利地图对古城台风路径、闸站工情等进行实时监测，依据古城防洪研判模型进行区域淹没风险预报和预警，直观研判古城洪涝形势，指导提前做好易涝点和重点保护对象的防御工作。对防汛排涝关键业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与直观展示，实现台风防御、闸站运行监控、淹没风险分析，实时判断生成预警信息，为古城洪涝防御决策提供支持。

借助形势研判专题，实现古城淹没风险概览、淹没风险预报、淹没风险预演。

1.2.5.1.2.3预警调度专题

根据“形势研判专题”的淹没分析，古城防洪研判模型针对每种未来时段风险预报给出最优调度方案，借助水利地图实现最优方案下的古城区域受灾分析、调度方案模拟和预警发布。

**1.2.5.1.3防汛研判**

防汛研判模块为业务人员提供洪涝风险研判功能，借助古城防洪研判模型，实现基于实时水雨情和实际未来降雨的淹没风险预报计算，以及基于假定水雨情和未来降雨的淹没风险模拟。

1.2.5.1.3.1自动预报

基于水雨情监测、未来网格降雨等数据，选择预报未来时长，通过古城防洪研判模型进行分析计算，自动生成实际未来洪涝淹没风险。

1.2.5.1.3.2干预预报

借助古城防洪研判模型，选择预报未来时长，人工输入古城当前水雨情数据、未来降雨数据，实现人工干预预报，辅助分析。

1.2.5.1.3.3参数设置

可以进行自动预报和干预预报的参数设置，包括预见期、预报期、预报时间间隔、降雨日程分配等参数。

1.2.5.1.3.4历史方案

对已存档的历史自动预报和干预预报方案进行统计，选择某一方案可进行预报详情查看。

**1.2.5.1.4调度管理**

对于“防汛研判”中计算的自动预报和干预预报方案，利用模型计算最优调度方案，并进行调度模拟，分析调度方案可行性，实现古城排涝调度管理。

1.2.5.1.4.1最优调度方案计算

选择“防汛研判”中计算的某一自动预报或干预预报方案，根据淹没风险结果，模型自动计算生成推荐的最优调度方案。

1.2.5.1.4.2调度模拟分析

基于“防汛研判”中计算的某一自动预报或干预预报方案，根据淹没风险结果，可人工输入闸站调度方式，进行人工干预调度模拟，辅助调度分析。

1.2.5.1.4.3历史方案

对已存档的最优调度方案、人工调度方案进行统计，选择某一方案可进行详情查看。

1.2.5.1.4.4调度令发布

对于实际风险的最优调度方案，领导用户可进行一键下发调度令，相关管理单位和闸站责任人收到调度令后执行启闭操作，并反馈过程，实现监控与跟踪。

**1.2.5.1.5预警管理**

设置系统各类预警的阈值、责任人，实现监测预警、预报预警、应急预警、保护对象预警等多类型预警。

1.2.5.1.5.1监测预警

针对水雨情等监测站点设置阈值和相关责任人，当监测值超过阈值时产生预警，通知对应责任人。

1.2.5.1.5.2预报预警

针对洪涝淹没风险，设置各风险等级对应的阈值和相关责任人，可通过短信、浙政钉等方式进行预警发送。责任人完成预警处置后在系统中进行预警反馈，实现闭环。

1.2.5.1.5.3应急预警

设置淹没风险预警的协同部门、责任人等信息，将洪涝淹没风险预警信息发送至应急局责任人、名城办责任人等，实现预警横向推送。

1.2.5.1.5.4保护对象预警

设置各保护对象的责任人，针对位于淹没区域的重点保护对象，可发送预警短信至对应责任人，提醒责任人提早进行防御措施，确保建筑物及人员安全。

1.2.5.1.5.5预警统计

对各类型的历史预警进行统计，提供历史预警详情存档与查询。

**1.2.5.1.6监管移动端**

开发古城治水监管移动端应用，实现古城水利“基础信息随时查、监测信息随时看、业务事项随身办”，提供水情雨情、淹没风险、调度过程的查询。实时推送预警信息，进行处置措施反馈，实现管理人员随时随地全天候、在线化、移动化办公。

古城治水监管移动端包括汛情摘要、实时监测、淹没风险、预警发送、调度管理等功能。

**1.2.5.1.7系统集成**

越城区古城治水特色应用需接入到名城办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展示系统，作为“古城治水模块”，实现系统集成。

**1.2.5.2 越水节约**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县域节水双控目标，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要求，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针对用水数据服务能力不足，水资源红线刚性约束作用不明显，水事务门类繁多、流程复杂、效率较低，取供排业务多头管理，部门多跨协同难的问题，通过建设全区一体化供水保障应用，达到水利与其他部门的数据互通，水资源日常业务全链条办理，水资源取供用排全流程闭环管控的效果。

**1.2.5.2.1 日常业务全链办理**

以取用水管理为切口，打造“越企节约”特色应用。充分挖掘水资源日常管理业务，构建包含取水户信息查询、用水核对、水资源费征收、计划用水管理、许可证注销等功能的“越企节约”服务体系，建成越城区水资源事务办理“一个码”、取水户“零次跑”的数字化应用，实现主管部门和取水企业的双向互动及水资源事务办理方式数字化变革。将线下查表、下发通知书、线下催缴水资源费的流程，再造为自动获取、线上办理业务的方式，减少管理部门和取水户线下交互环节，提高取水户事务办理效率。

包括一户一档、用水上报、水资源费缴纳、计划用水、取水监测、巡查管理等功能。

**1.2.5.2.2 取供用排联动管控**

基于区域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全过程各环节数据归集，打造闭环联动管水应用场景。通过水量平衡分析模型，实时分析展示企业取水量、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信息，及时预警存在的异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推送至相关部门。跟踪问题整改及处理结果，实现取供用排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形成水利与其他部门联动管水的新模式。

1.2.5.2.2.1异常预警

对越城区整体用水情况和各行业用水水平进行精准分析，通过水量平衡分析模型，对越城区主要水厂和重点企业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全过程异常问题进行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违法取水、违法排水、管网漏损等异常问题。基于多部门共享数据开展用水异常预警，开展预警信息的查询统计，并按照省级要求将相关数据推送到省节水系统。

预警类型主要分为取水量异常、供水量异常、排水量异常、排水率异常、取供排异常等5种。

1.2.5.2.2.2闭环处置

根据监测预警信息进行在线联动会商，并能够有针对性的开展问题整改措施的推送，通过多部门联动开展用水异常问题的线下整改程序，并将整改记录反馈至应用系统。开展问题整改措施的推送、线下整改及整改结果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具体包括取水量异常处置、供水量异常处置、排污量异常处置、排污率异常处置、取供排异常处置等功能。

**1.2.5.2.3 企业节水在线**

1.2.5.2.3.1节水评价分析

对单个企业节水情况进行多维度的评价分析，企业水效评价结果分A、B、C、D档。对各行业的节水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与排名，对企业节水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与排名。按不同行业汇总展示企业节水基本情况。

1.2.5.2.3.2惠企政策快递

节水优惠政策：将企业节水排名档次与亩均论英雄、水资源费和节水载体等关联，对企业进行推送，实现企业节水精准补贴。包括政策录入、政策展示及查询、政策推送功能。

节水资讯服务：提供节水资讯服务，通过信息展示，让企业了解全省及越城区节水新政策、新技术、新标准和工作动态等。包括资讯录入、资讯展示及查询等功能。

惠企惠民成效：汇总展示受益单位基本信息，提供编辑、查看以及删除受益单位基本信息功能以及查询功能。

**1.2.5.2.4 治理移动端**

1.2.5.2.4.1越企节约

“越企节约”移动治理端展示取水户信息，实现主管部门通过线上完成用水核对、水资源费征收、计划用水、取水监测以及签名管理功能。

1.2.5.2.4.2闭环联动管水

基于浙政钉移动端，构建面向越城区节水相关主管部门的移动端服务功能，建立完整的取排水过程监管功能，根据取供排跨部门联动闭环处置方式，实现异常预警信息接收——核查反馈——闭环销号在线移动办理功能。包括异常预警信息接收、异常预警信息核查反馈功能。

**1.2.5.3 越水美丽**

新建越水美丽（电子河长）应用，重塑河湖事件的发现与闭环处置流程；聚焦河湖健康，构建幸福河湖评价体系，实现动态评价。最终形成面向越城全区河道、全方位监管的统一应用，构建“水域问题闭环处置、幸福河湖一键评价、护河行动人人参与”的河湖管护新模式，提高河湖管理能力，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

**1.2.5.3.1能力中心**

能力中心主要提供各类水域事件的接入、事件流转、流程贯通等功能，实现与省级水域监管一件事等应用的对接，并建设报表中心。

1.2.5.3.1.1交换中心

开发数据接口，实现电子河长应用与省级水域监管一件事平台的对接，实现水域事件的流转。

与省级平台的对接：打通与省级水域监管一件事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的双向贯通，包括省平台水域事件下发、水域事件申请审核、事件处置结果上报、绩效考核结果上报。

1.2.5.3.1.2报表中心

开发报表组件，提供各类报表功能，实现、多数据源关联、多sheet报表设计、多报表运行环境、增强分析统计模块、参数查询界面、模板权限集成、AlphaFine、打印导出、远程设计、模板助手、H5动态图表等功能。

**1.2.5.3.2考核中心**

考核中心主要通过构建水域事件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各部门和乡镇的水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考查评价，并搭建对应的数字化功能模块，实现对各部门和乡镇的线上评分。

1.2.5.3.2.1考核状况

根据考核配置情况和各类事件的发现、预审、处置、审核和责任部门情况，对每个横向部门和纵向乡镇街道的加分扣分情况进行计算，并在模块中进行展示和排名。

1.2.5.3.2.2考核配置

用户可在该模块中对考核标准进行配置，包括对考核的对象（适用单位）、所涉事项、问题描述、触发条件、基础分值、考核明细等进行配置。

**1.2.5.3.3水域动态监管**

1.2.5.3.3.1水域基础管理

水域本底管理：对域内的水域调查成果进行整编入库，在模块中进行展示，可列表查看水域清单。

水域本底变更：对于需要修改调查本底成果的水域，可进行批量导入或个别修改的操作，该功能只开放给管理员使用。

1.2.5.3.3.2水域遥感监测

遥感列表：对于卫星影像遥感监测发现的图斑以及省级下发的水域遥感图斑，系统提供批量导入和个别增加的功能，形成遥感图斑列表，并可查看遥感图斑的空间矢量图形。

图斑复核：对于遥感列表中的图斑，用户可对每一个图斑进行复核，确认其是否属于需要进行监管的水域变化。对于复核后需要进行水域监管的遥感监测图斑，可手动点击“上报”按钮将这些水域变化作为事件来源上报到事件中心开展后续的受理和处置的功能；对于复核后不需要进行水域监管的图斑，则作为记录保留，不再提供后续的处置监管功能。

1.2.5.3.3.3水域基础统计

根据水域基础管理模块中的水域本底数据，展示水域基础情况，生成各类分析图。

1.2.5.3.3.4水域变化统计

根据水域遥感监测模块中的数据，进行水域变化的统计，提供历年水域变化信息的查询。

1.2.5.3.3.5水域年报生成

该功能模块可根据每年的水域遥感监测结果和水域本底更新情况，对该年度的水域基础情况和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定制通用的水域年报。

**1.2.5.3.4河湖健康**

针对越城区内已开展健康评价的重要河道，对河湖健康评价成果进行展示和定期更新，定量反映河湖健康状况，对于评价指数过低的河湖可发起预警或处置。

1.2.5.3.4.1河湖健康评价展示

基于河湖健康评价体系，对开展了健康评价的河流，计算每个指标的得分，并根据权重加成计算出健康总得分。

根据健康得分数值，以不同的颜色对河流健康评价得分情况进行展示，直观体现越城区当前的河湖健康状况。

1.2.5.3.4.2河湖健康预警处置联动

为健康评价得分设置预警规则，预警触发后，在系统中滚动显示，同时发送短信给发生健康得分预警河湖所对应的责任人员。

1.2.5.3.4.3事件下发

对于各类因健康评价产生的预警，形成具体事件进行下发处置。

**1.2.5.4 预警协同处置中心**

全面梳理涉水相关的预警业务，围绕水安全、水节约、水美丽等几个专题构建涉水事件预警协同处置中心，明确预警指标、协同部门及处置流程，当产生新预警时，主动推送预警信息给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并发起预警处置协同流程，实现预警闭环处置，提升整体水治理能力。

**1.2.5.4.1驾驶舱**

驾驶舱作为预警协同处置中心综合首页，以GIS地图为依托，叠加各类型预警风险要素图层及预警点，直观呈现水安全、水节约、水好喝三个预警专题数据。实现风险要素一图尽揽，预警动态一屏掌握、工作进展一屏追踪、协同处置一键督办。

1.2.5.4.1.1风险要素一图尽揽

针对不同类型预警展示不同关联图层，重点展示事件要素信息，包括洪水图层、涝水图层、水资源图层、水环境图层、水域监管图层。

1.2.5.4.1.2预警动态一屏掌握

以地图、列表两种形式展示所有预警事件动态。将所有预警事件进行空间落图，抽取关键预警时间关键信息轮播，便于及时处理预警信息。

1.2.5.4.1.3工作进展一屏追踪

展示预警事件统计数据，追踪治水业务工作情况。通过消息列表提醒查收预警工单、督办工单等信息。

1.2.5.4.1.4协同处置一键督办

通过地图、列表展示的预警事件当前处置状态，提供一键提醒功能，督办消息直达当前预警处置责任主体。

**1.2.5.4.2预警处置**

基于预警流程设计，针对各个类型预警制定对应标准化处置步骤，形成预警事件处置模块，作为预警协同处置中心二级页面，通过驾驶舱首页点击具体预警事件进入。预警事件处置模块提供查看具体预警对象基本概况、事件详情以及预警发现、预警发布、预警处置、预警关闭各环节处置情况。

具体包括水安全预警、水节约预警、水环境预警。

**1.2.5.4.3预警督办**

根据预警流程监控，针对当前处置流程滞后的预警事件提供督办功能，包括下发督办、执行反馈模块，构建全区涉水预警处置业务协同执行机制，形成市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涉水事件处置监督运行机制。

1.2.5.4.3.1下发督办

针对负责涉水事件处置任务统筹分配的相关负责人，建设下发督办模块，任务直达责任部门责任主体，提高工作统筹效率。

1.2.5.4.3.2执行反馈

针对当前督办任务执行责任人、协办责任人，建设执行反馈模块，超期未反馈，应用自动提醒责任人及时在线反馈预警处置执行情况。

**1.2.5.4.4险情联动诊断**

基于抢险专家库，结合系统中采集的实时监测数据、预警方案、防汛物质、抢险队伍等信息，当洪涝、台风、强降雨、水质污染等情况发生时，能够远程连线相关专家和现场值班人员、巡查人员进行远程会商研判，并根据专家研判结果自动生成应急处置方案，一键下达调度指令，发送给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包括险情联动诊断、抢险专家库、应急预案库、应急指令管理、应急规则管理、险情管理功能。

**1.2.5.4.5在线协同指挥**

建设在线协同指挥模块，洪涝、山洪、水污染等灾害来临或涉水工程出险时，展示重要防范对象、水利工程的现场巡查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等的实时位置，查看现场巡查人员发回的图片、短视频等，实现“现场情况实时连线、执行情况在线监督”。

包括联合抢险、执行情况监督、应急物资管理、抢险队伍管理功能。

**1.2.5.4.6后台管理**

搭建预警协同处置中心后台，对各类预警信息进行综合管理，为驾驶舱综合首页数据展示以及相关统计分析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撑，主要包括预警列表管理、预警流程配置、历史预警留底、预警简报。

**1.2.5.4.7治理移动端**

为完善预警闭环管控，开发预警协同处置中心移动端，通过短信链接页面等方式，针对行业主管单位责任人及基层管理人员，提供预警信息查看及预警信息反馈等功能。

**1.2.6“浙水安澜”越城节点（公众服务端）**

**1.2.6.1越水节约公众端**

开发“越水节约”移动服务端应用，实现取水户线上完成用水核对、用水计划调整、水资源缴费单接收与缴费信息上报、巡查问题上报。

包括取水户信息、取水许可证管理、用水上报、水资源费缴纳、计划用水、取水监测、巡查管理模块。

**1.2.6.2企业节水在线公众端**

基于浙里办，建设越城区节水在线服务端应用，服务端可面向企业和个人用户，主要实现节水相关政策资讯、法规制度、宣传信息等的查询，取排水异常预警信息发布与反馈、节水排名信息和节水贷获批企业查询等功能。

具体包括节水排名、惠企政策快递、取排水异常预警信息查询、节水贷获批企业查询模块。

**1.2.6.3“浙水安澜”越城节点**

基于省级“浙水安澜”移动端，开发上线上线“浙水安澜”越城节点，围绕水灾害预警提醒、幸福河湖构建、基层管护、便民信息发布等构建兴水惠民服务体系，提升全区公众享受治水成果的幸福感，建立打通治水公众端治理端互动渠道，构建公众参与治水体系，提升公众治水的参与度，主要包括“问水”、“护水”、“管水”、“乐水”、“相关政策”模块。

1.2.6.3.1问水：为社会群众提供各类治水信息查询和水利办事窗口。

1.2.6.3.2护水：聚焦治水顽疾，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举报、投诉、建议窗口。

1.2.6.3.3管水：面向各类基层非治水部门人员提供日常工作入口，支持村级巡查员到岗打卡，以及乡镇转移人员反馈预警村落的预警处置情况、转移人数、防御措施等信息功能。

1.2.6.3.4乐水：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多维度水生态产品。

1.2.6.3.5相关政策：提供展示治水相关政策并实时动态更新。

**1.2.7上云部署建设**

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节点需部署在信创云。

服务器资源申请：根据具体建设内容和数据情况，向区大数据中心申请信创云资源，并按照建设要求部署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越城区节点软件。

国产数据库适配：平台数据库开发需满足国产数据库适配要求。

**1.2.8 其他技术要求**

**1.2.8.1三张清单编制：**按照数字化改革三张清单编制规范，结合越城区水利工作实际需求，编制本项目三张清单，需包含需求清单、场景清单、改革清单三项内容。

**1.2.8.1上级平台对接要求：**本项目要与浙江省水管理平台、越城区水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对接需满足技术架构互通、数据互通、用户体系互通等要求。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省级贯通，并达到省级试点考核要求，6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提供2年售后服务（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2.2服务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2.3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3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完成修复的应给出备份方案，保障系统运行。

**2.4技术培训**

2.4.1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 2 次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2.4.2中标人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采购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2.4.3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2.4.4本项目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报告、意见、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软件、接口规范及调用说明、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结构、设计、文档资料以及其他实物或材料等。以上交付物，除实物外，均以刻录光盘的形式提交，一式两份，连同实物在项目验收时，提交给招标方签收。

**2.5质量要求**

2.5.1 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要求。

2.5.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5.3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2.5.4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5.5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人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5.6 中标人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2.6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7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付款方式**

2.8.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2.8.2 项目通过省级试点考核且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8.3 第一年运维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5%；

2.8.4 第二年运维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5%；

2.8.5 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服务完成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服务款。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水平台或水管理平台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要求提供每个项目的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②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9月—1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CA章。 | 4 |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9月—1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CA章。 | 3 |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资源管理高级工程师、水文规划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高级工程师、水利信息及自动化高级工程师、水利测绘高级工程师的，每类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具有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第三方机构认证的Java程序员、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的，每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注：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以其中得分最高的证书为准并计取其分值，不得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证书扫描件；②提供项目实施组成人员清单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9月—1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CA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9 |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上述体系范围需同时涵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与服务）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载明日期为准）实施的水利信息化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水利相关科技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厅（局）级水利相关科技奖项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3、具有列入信创目录的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4、投标人被认定为省级研发中心的得2分，市级研发中心的得1分，县区级研发中心的得0.5分。 | 10 |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张清单方案，从问题及需求的实际符合性、应用场景的区域特色性和改革突破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非常完善，特色性和改革突破性等较高的得4-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特色性和改革突破性等一般的得2-3.9分；  3.方案内容较差，不具备特色性和改革突破性等的得0-1.9分。 | 5 |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能力贯通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用户体系贯通的实际效果；（0-1分）  2、数据编目、数据归集及数据申请回流的技术路线及数量；（0-1分）  3、AI智能算法的实际效果；（0-1分）  4、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越水安澜指标体系的指标、权重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符合性。（0-1分） | 21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基础支撑方案特点、难点、重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措施、方案功能的实现、方案配置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具备较强的准确性，相应措施、方案功能的实现、配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合理性的得3分； 2. 具备一定的准确性，相应措施、方案功能的实现、配置具有可操作及合理性的得2分； 3. 准确性欠佳，相应措施、方案功能的实现、配置可操作及合理性欠佳的得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里“九龙联动治水”越城驾驶舱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综合驾驶舱的设计效果，包括水利投资、问题清单、民生实事、越水美丽、越水安全、越水节约等关键指标数据的呈现形式和数据真实性；（0-1分）  2、越水安全、越水美丽、越水节约、越水畅通专题舱的设计效果，包括业务核心指标数据的呈现形式和数据真实性；（0-1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越水安全特色应用的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古城防洪排涝提升工程的熟悉情况；（0-1分）  2、跟模型的对接方案；（0-1分）  3、风险预演的详细设计效果，包括预报、方案对比及最优方案输出；（0-1分）  4、预警管理及指挥调度的详细设计效果；（0-1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越水节约特色应用的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日常业务全链办理的详细设计效果，包括业务流程、数据真实性及移动端功能；（0-1分）  2、取供用排联动管控的详细设计效果，包括多部门数据汇聚共享、预警事件的闭环处置流程等；（0-1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越水美丽特色应用的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事件中心的详细设计效果，包括事件归集、事件预审（定位、定性、定责、定人、定期）、事件流转、事件处理、事件处置结果审核等功能；（0-1分）  2、考核中心的详细设计效果，包括考核项配置、考核结果查询等功能。（0-1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警协同处置中心特色应用的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预警中心驾驶舱的详细设计效果；（0-1分）  2、预警处置、预警督办的全流程设计效果。（0-1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浙江省水管理平台、越城区水管理平台对接的详细技术方案进行打分（0-2分）。 |
| 进度质量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可行性及合理性较高的得4-5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2-3.9分；  3.实施方案内容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的得0-1.9分。 | 5 |
| 项目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的完整可行）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针对性及合理性较高的得4-5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2-3.9分；  3.实施方案内容较差，不具备针对性及合理性的得0-1.9分。 | 5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可行性及完整性等较高的得4-5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及完整性等一般的得2-3.9分；  3.实施方案内容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及完整性等的得0-1.9分。 | 5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1：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售后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售后服务 |  |  |  |
| 数量调整 |  |  |  |
| 验收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